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0161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怠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致招商評選作業及續約決定，衍生糾紛及不法；復行政院及經濟部對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及營運決策，未見完備請託關說管考機制，且公股監察人難具獨立性，列席率偏低，均難辭怠失案。

依據：102年2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